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 57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吴石宝，男，1988 年 10 月 21 日生，汉族，贵州省贵定县人，小学文化，无业，家住贵州省贵定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 年 1 月 25 日，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2723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认定吴石宝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 5000 元，违法所得 58891 元继续予以追缴，退赔受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2 月 7 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 年 4 月 21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5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58891 元，均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获评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计 3 个表扬和 1 个物质奖励。

综上所述，罪犯吴石宝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石宝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 58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郑乾方，男，1990 年 8 月 8 日生，汉族，贵州省湄潭县人，中专文化，务工，家住贵州省湄潭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医院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 年 12 月 9 日，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328 刑初 271 号刑事判决，认定郑乾方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5000 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 2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郑乾方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乾方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 59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李照明，男，1963 年 7 月 21 日生，汉族，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9 年 12 月 14 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遵市法刑二初字第 4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李照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 11000 元。因在假释期间，违反法律法规和社区矫正管理规定，2016 年 7 月 13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 27 刑更 1914 号刑事裁定，一、撤销本院（2015）黔南刑执字第 1267 号刑事裁定；二、对罪犯李照明收监执行未执行完毕的刑罚，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4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 11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6 日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止；假释收监刑期起止自 2021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4 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 年 4 月 10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11000 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2 年 11 月 2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南刑执字第 5162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5 年 6 月 11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南刑执字第 1267 号刑事裁定，对罪犯李照明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6 年 7 月 13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 27 刑更 1914 号刑事裁定，撤销（2015）黔南刑执字第 1267 号刑事裁定，对罪犯李照明收监执行尚未执行完毕

的刑罚，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4 日止。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该犯自收监执行以来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不予奖励；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评表扬 1 个；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评表扬 1 个；共计 2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李照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照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6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赵尚阳，别名赵冬杨、老赵，男，1980年1月15日生，汉族，贵州省麻江县人，初中文化，饭店经营人员，家住贵州省麻江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8月17日，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622刑初170号刑事判决，认定赵尚阳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8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9月8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1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4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9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8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2022年9月、10月因未完成劳动任务，分别被扣1.05分和2.27分，经干警教育后，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

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评 1 个物质奖励（2022 年 9 月、10 月分别被扣 1.05 分和 2.27 分），共计 1 个表扬和 1 个物质奖励。

综上所述，罪犯赵尚阳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尚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 61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徐政，男，1977 年 1 月 28 日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人，初中文化，无业，家住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7年5月29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黔六中刑一初字第 45 号刑事判决，认定徐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无期徒刑。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07 年 9 月 20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 1000 元。

六、刑期变动：2010 年 4 月 14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刑执字第 233 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2 年 6 月 8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南刑执字第 2478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5 年 8 月 20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南刑执字第 2197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7 年 12 月 25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27 刑更 3692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 年 6 月 30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7 刑更 1005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刑期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止）。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7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计 7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徐政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政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6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子海，男，1969年12月10日生，侗族，贵州省天柱县人，小学文化，农民，家住贵州省天柱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4年1月6日，贵州省天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3）天刑初字第181号刑事判决，认定杨子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2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17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13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4年1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已履行1500元。

六、刑期变动：2018年2月5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6刑更1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0年6月3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99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刑期至2025年5月31日止）。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7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计 7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杨子海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子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6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刘建江，男，1991年12月29日生，仡佬族，贵州省务川县人，初中文化，务农，家住贵州省务川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3月4日因吸食毒品被行政拘留十五日；2020年1月28日因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被务川自治县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两年。2021年8月26日，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326刑初第73号刑事判决，认定刘建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9月14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1年3月30日至2024年9月29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9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

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计 2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刘建江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建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6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仁贤，男，1977年2月23日生，汉族，贵州省大方县人，初中文化，无业，家住贵州省都匀市。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3年11月29日，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作出（2013）都刑初字第318号刑事判决，认定杨仁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2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2月11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南刑一终字第02号刑事判决，维持对杨仁贤的判决情况。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2月25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13年4月9日至2028年4月8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4年3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已履行1200元。

六、刑期变动：2017年11月24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247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0年4月28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1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至2027年3月8日止）。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

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19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计 7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杨仁贤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仁贤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 65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黄建华，男，1962 年 8 月 10 日生，汉族，贵州省贵阳市人，初中文化，无业，家住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医院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4 年 4 月 23 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2012 年 6 月 4 日刑满释放。2016 年 9 月 12 日，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 0112 刑初 144 号刑事判决，认定黄建华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 年 11 月 15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50000 元，已履行 2000 元。

六、刑期变动：2019 年 6 月 19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27 刑更 1451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1 年 2 月 4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27 刑更 87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至 2024 年 11 月 23 日止）。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

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评 1 个物质奖励；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获 5 个表扬和 1 个物质奖励。

综上所述，罪犯黄建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建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 66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陆朝杰，曾用名陆贵平，男，1986 年 10 月 8 日生，侗族，贵州省黎平县人，小学文化，农民，家住贵州省黎平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7 年 6 月 12 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黔东刑一初字第 2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陆朝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 15000 元，除已支付的 7000 元外，实际还应赔偿 8000 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07 年 9 月 17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黔高刑三终字第 18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无期徒刑。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07 年 10 月 8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赔 15000 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0 年 1 月 26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刑执字第 17 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2 年 5 月 28 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东刑执字第 611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1 年 2 月 4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27 刑更 124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刑期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止。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

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获评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7 月获评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计 6 个表扬和 2 个物质奖励。

综上所述，罪犯陆朝杰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朝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 67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喻大鹏，男，1977 年 11 月 2 日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县人，小学文化，无业，家住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4 年 12 月 17 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七刑初字第 745 号刑事判决，认定喻大鹏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 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3 日至 2025 年 8 月 2 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 年 1 月 8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100000 元，已履行 3000 元。

六、刑期变动：2017 年 12 月 4 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27 刑更 2979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19 年 11 月 19 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27 刑更 2620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至 2024 年 11 月 2 日止）。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在 2021 年 5 月 30 日，该犯与他犯发生争执后辱骂对方，被扣 30 分，经干警教育后，能深刻认识自身问题，痛改前非，改掉自身陋习，之后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评 1 个表扬；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1 年 5 月被扣 30 分）；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计 8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喻大鹏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喻大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6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冯小强，男，1988年9月26日生，汉族，贵州省赤水市人，小学文化，无业，家住贵州省赤水市。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6年3月28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12年8月10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14年10月1日刑满释放。2021年8月18日，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381刑初94号刑事判决，认定冯小强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7000元，追缴违法所得2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9月1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1年2月25日至2024年8月24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9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7000元，追缴违法所得20000元，均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

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计 2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冯小强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小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6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江明峰，男，1964年9月18日生，汉族，贵州省镇远县人，初中文化，务农，家住贵州省镇远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医院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11月23日，贵州省镇远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625刑初184号刑事判决，认定江明峰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1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3月15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2年3月3日至2024年3月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2年4月2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 1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江明峰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明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7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冉应德，男，1993年7月19日生，汉族，贵州省瓮安县人，中专文化，务农，家住贵州省瓮安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4月14日，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25刑初70号刑事判决，认定冉应德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4月27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1年1月4日至2024年1月3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5月21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在2021年9月因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2.38分，但之后能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2021年7月至2022年1月获评1个物质奖励（2021年9月被扣2.38分）；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评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评1个表扬，共计2个表扬和1个物质奖励。

综上所述，罪犯冉应德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冉应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0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 71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吴家强，别名吴加强，男，1964 年 5 月 15 日生，苗族，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务工，家住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 年 8 月 17 日，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326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认定吴家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 日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计 2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吴家强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家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 72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程骏，曾用名程雄，男，1993 年 8 月 3 日生，汉族，贵州省湄潭县人，本科文化，公司法人，家住贵州省湄潭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医院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 年 12 月 3 日，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328 刑初 269 号刑事判决，认定程骏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0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2022 年 3 月 31 日该犯因未完成劳动定额 13.15%被扣 3.94 分，经干警教育后，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

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评 1 个物质奖励（2022 年 3 月 31 日被扣 3.94 分）；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计 1 个表扬和 1 个物质奖励。

综上所述，罪犯程骏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 73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阳明强，男，1985 年 8 月 5 日生，汉族，贵州省遵义市人，初中文化，出租车司机，家住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 年 5 月 21 日因非法持有管制刀具被遵义市公安局红花岗分局行政拘留五日。2021 年 12 月 2 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302 刑初 321 号刑事判决，认定阳明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3 日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2022 年 4 月因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 3.36 分，经干警教育后，能努力提高劳动技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评 1 个物质奖励（2022 年 4 月被扣 3.36 分）；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计 1 个表扬和 1 个物质奖励。

综上所述，罪犯阳明强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阳明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 74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显文，男，1996 年 10 月 14 日生，苗族，贵州省正安县人，中专文化，无业，家住贵州省正安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 年 11 月 16 日，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328 刑初 254 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显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2022 年 10 月 16 日因言语挑衅激化矛盾被扣 8 分。经干警教育后，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控制自己的言行，再无违规行为发生，在后期的服刑改造中，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

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评 1 个物质奖励（2022 年 10 月 16 日被扣 8 分）；共计 1 个表扬和 1 个物质奖励。

综上所述，罪犯王显文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显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 75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刘树青，男，1965 年 9 月 20 日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文盲，农民，家住贵州省威宁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2 年 1 月 28 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526 刑初 525 号刑事判决，认定刘树青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

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计 1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刘树青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树青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7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赵富红，男，1994年4月14日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人，小学文化，无业，家住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4年6月20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七刑初字第542号刑事判决，认定赵富红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1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12月20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毕中刑终字第3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月15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13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7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年1月1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8年2月2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14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19年12月2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336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刑期至2024年5月7日止）。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 在2020年11月26日与他犯发生争执，并损坏电视机，被作禁闭1次处罚，同时扣除900分，撤销行政奖励。经过

分监区、监区多次批评教育，开展警示教育，该犯知错改错，努力克服自身陋习，之后有较好的改造表现，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被撤销行政奖励；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2 月不予奖励（2020 年 11 月 26 日被禁闭扣 900 分）；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计 2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赵富红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富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 77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加伍，男，1980 年 9 月 21 日生，汉族，贵州省织金县人，文盲，务农，家住贵州省织金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医院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3 年 5 月 26 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 1000 元；2009 年 2 月 8 日因吸食毒品被织金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 500 元；同年 2 月 11 日被织金县公安局责令社区矫正 1095 天。2021 年 11 月 25 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524 刑初 391 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加伍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

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 1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陈加伍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加伍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7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光永，男，1971年9月2日生，汉族，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务农，家住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8月12日，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628刑初127号刑事判决，认定杨光永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8月27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1年4月16日至2024年2月15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9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31日因未完成劳动定额分别被扣4.37分和6.31分。经教育后，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再无欠产情况，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评 1 个物质奖励（2022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5 月 31 日分别被扣 4.37 分和 6.31 分）；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计 1 个表扬和 1 个物质奖励。

综上所述，罪犯杨光永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光永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 79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石祥贵，男，1980 年 10 月 13 日生，苗族，贵州省剑河县人，小学文化，农民，家住贵州省剑河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医院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1998 年因犯盗窃罪被剑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02 年 2 月 8 日刑满释放；2007 年 6 月 22 日因犯盗窃罪被黎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2011 年 10 月 13 日刑满释放。2012 年 5 月 25 日，贵州省锦屏县人民法院作出（2012）锦刑初字第 32 号刑事判决，认定石祥贵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年，并处罚金 4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 10000 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十四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一万四千元，盗窃后未追回的款物继续予以追缴，并退还受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 201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3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2 年 7 月 10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14000 元，追缴款物价值 7406 元，均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1 年 2 月 4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27 刑更 86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止）。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

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2020 年 8 月 31 日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 1.32 分，经干警教育后，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0 年 8 月 31 日被扣分 1.32 分）；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评 1 个表扬；计 5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石祥贵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祥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 80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李龙光，男，1963 年 8 月 17 日生，汉族，贵州省织金县人，小学文化，务农，家住贵州省织金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 年 8 月 31 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524 刑初 307 号刑事判决，认定李龙光犯收买被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总和刑期四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 年 11 月 3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

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7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计 2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李龙光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龙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 81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蒙仁渊，男，1976 年 2 月 8 日生，苗族，贵州省凯里市人，小学文化，农民，家住贵州省凯里市。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6 年 6 月 12 日因犯危险驾驶罪被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 3000 元。2020 年 5 月 22 日，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601 刑初 187 号刑事判决，认定蒙仁渊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 25000 元。2021 年 12 月 13 日，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2601 刑初 605 号刑事判决，撤销本院（2020）黔 2601 刑初 187 号刑事判决书对罪犯蒙仁渊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中的缓刑部分，罪犯蒙仁渊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连同原判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 25000 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二年，罚金 27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 270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2 年 1 月 25 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6 刑终 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2 月 16 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27000 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2022 年 11 月 24 日因违规被扣 2 分，经干警教育后，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 24 日被扣 2 分），共计 1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蒙仁渊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蒙仁渊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 82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龙锦伟，男，1998 年 9 月 18 日生，苗族，贵州省松桃县人，高中文化，无业，家住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 年 4 月 15 日，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628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认定龙锦伟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 年 7 月 28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

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计 3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龙锦伟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锦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 83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李胜奎，男，1964 年 11 月 17 日生，仡佬族，贵州省石阡县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中坝街道塘池村村委会副主任，家住贵州省铜仁市石阡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医院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 年 8 月 4 日，贵州省石阡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623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认定李胜奎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2021年10月至2022年7月获评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评1个表扬；共2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李胜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胜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0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 84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屈祥林，男，1995 年 8 月 3 日生，汉族，贵州省遵义市人，小学文化，无业，家住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 年 12 月 16 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刑满释放。2021 年 11 月 1 日，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323 刑初 99 号刑事判决，认定屈祥林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1 年 12 月 23 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3 刑终 4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已经执行的刑期一年二个月，计算在本判决决定的刑期内，即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3 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2 年 2 月 15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

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计 1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屈祥林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屈祥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8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贾广林，男，1990年9月2日生，汉族，四川省安岳县人，初中文化，农民，家住四川省安岳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8月12日，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382刑初341号刑事判决，认定贾广林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2000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11月1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3刑终3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5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1年3月19日至2024年6月18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12月3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2000元，均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计 2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贾广林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广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8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罗燕波，男，2001年6月1日生，汉族，贵州省桐梓县人，高中文化，无业，家住贵州省桐梓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9月16日，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22刑初178号刑事判决，认定罗燕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损失6.98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9月28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0年4月29日至2024年7月28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1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已履行800元；退赔698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2021年1月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2.17分，经干警教育后，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能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1 月被扣 2.17 分）；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 1 次;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 1 次;共计 4 个表扬和 2 个物质奖励。

综上所述，罪犯罗燕波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燕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 87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吴思平，男，1963 年 12 月 4 日生，汉族，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人，专科文化，习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退休人员，家住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5 年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2021 年 4 月 23 日，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330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认定吴思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 10000 元，退赔受害人 1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5 月 6 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4 年 5 月 1 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10000 元，退赔 150000 元，均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2022 年 1 月因未完成生产任务被扣 1.55 分，经干警教育后，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再无欠产情况，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获评 1 个物质奖励（2022 年 1 月被扣 1.55 分）；在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7 月获评 1 个表扬；在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计 2 个表扬和 1 个物质奖励。

综上所述，罪犯吴思平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思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8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郑茂荣，男，1983年7月27日生，侗族，贵州省三穗县人，小学文化，农民，家住贵州省三穗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0年10月14日因犯交通肇事罪被三穗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15年5月22日因吸食毒品被凯里市公安局行政拘留5日。2018年6月29日，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601刑初16、206号刑事判决，认定郑茂荣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7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12月28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6刑终177号、1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9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15年5月24日至2025年5月23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2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70000元，已履行2000元。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因严重违规违纪于2019年8月20日被禁闭1次，2019年9月3日解除禁闭，2020年12月29日未遵守洗澡规定被扣10分，经干警教育后，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痛改前非，在后期的服刑改造中，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评物质奖励（2019 年 8 月 20 日被禁闭 1 次）；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0 年 12 月 29 日被扣 10 分）；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计 4 个表扬和 1 个物质奖励。

综上所述，罪犯郑茂荣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茂荣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 89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翼，男，1996 年 6 月 22 日生，土家族，贵州省思南县人，初中文化，无业，家住贵州省思南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医院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 年 5 月 24 日，贵州省江口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621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认定张翼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 5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3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24 年 9 月 3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 年 7 月 28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5000 元，违法所得 3000 元，均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2021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 7 月 31 日因未完成劳动定额分别被扣 4.64 分、3.73 分，经干警教育后，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获评 1 个物质奖励（2021 年 10 月被扣 4.64 分）；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评 1 个物质奖励（2022 年 7 月被扣 3.73 分）；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计 1 个表扬和 2 个物质奖励。

综上所述，罪犯张翼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翼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10 日